

潼关县物价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依据潼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潼政办发〔2011〕81号）文件，将县物价局并入县经济发展局，在经济发展局加挂物价局牌子，主管全县物价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县价格、收费管理的政策和办法，并监督执行；按照《价格法》、《陕西省行政事业收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制定中、省、市授权管理的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收费的作价办法、成本审核、听证、定价、调价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协调各类商品价格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纠纷；依照法律、法规程序和权限处理违法案件，受理有关价格违法的投诉及价格行政复议案件的申请；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收费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执行中、省、市有关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项目的标准；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经营性收

费许可证》的核发；落实中、省、市关于收费标准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的调整意见；负责清理全县乱收费工作；协调各类收费争议和纠纷；负责价格监测工作，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市场供求变动情况；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注重价格公共服务制度建设，努力建立覆盖全县的价格公共服务网络；负责全县价格认证和价格鉴定工作；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及时报送省、市农产品成本资料，承担省、市安排的专题调研；代管全县农产品价格工作；负责调定价格监审工作。成本监审队与价格认证中心合署办公；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价格监测预警逐步常态化。**持续做好 69 种重要商品的价格监测，坚持周采价、月分析、季研评。

2、**收费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收费公示，公示覆盖率达 100%，合格率达 99%。

3、**价格管理工作逐步科学化。**一是召开了我县城区自来水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政府同意并上报市物价局；二是完成了城市燃气价格调查、天然气用气量调研工作。

4、**统筹安排并扎实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一是组织价费专项检查，建立标准化案卷；二是强化网格化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违法防范机制，开展重要节假日市场价格检

查、巡查；三是加强明码标价市场检查。

5、认真做好价格认定工作。一是开展了价格认定法治建设年活动，完成价格认定 52 件，无认定复议。

6、市场明码标价示范创建和价格诚信创建工作。城区市场明码标价覆盖率达到 100%，合格率达到 95.5%，乡镇明码标价覆盖率、合格率均达到 90%以上。

7、24 小时畅通 12358 价格举报平台。安排专人值守，畅通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接到价格举报及咨询 19 件，及时答复了各类价格咨询，价格举报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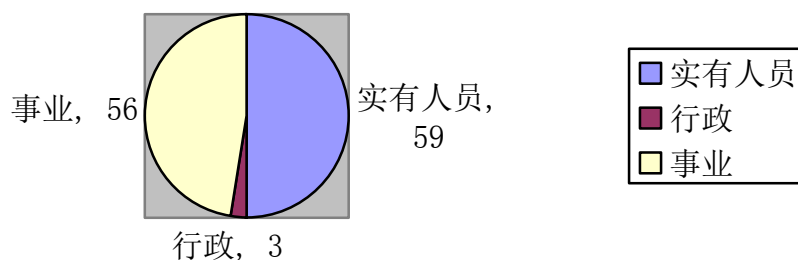
潼关县物价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辖潼关县价格认证中心、潼关县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潼关县物价检查所。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物价局（机关）	事业单位
2		
3		
4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44 人；实有人员 59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 5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以上报表公开的格式内容按“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样表”，空表同样公开，并进行说明。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391.27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8%，其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 5 月退休人员工资交由县养老经办中心发放，人员工资拨款减少；支出 391.27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8%，其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 5 月退休人员工资交由县养老经办

中心发放，人员工资拨款减少。

1、收入总计 391.2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26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减少了 3.43%。其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 5 月退休人员工资交由县养老经办中心发放，人员工资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01 元，为银行利息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391.2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62.9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2.9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16.8579 万元；对个人的家庭的补助支出 1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84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2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价格监管及涉案物品认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培训费等项目共计 28.28 万元。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391.27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8%，其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 5 月退休人员工资交由县养老经办机构发放，人员工资拨款减少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98 万元，项目支出 28.28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55 万元。其中：物价管理 378.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1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325.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2.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1 万元。

(2) 公用经费 65.6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84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2017 年项目支出决算 28.28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了 14.4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的更换和业务费用的增加。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0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3.8%。主要用于车辆的正常维护等，下降原因是确定专职人员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使用时统筹安排。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32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0.3%，公务接待人次 430 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的工作调研、视察及同级部门之间的相互学习等。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3.0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01%。下降原因是培训项目的减少。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1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7.86%。下降原因是专题会议的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项目支出 28.28 万元。主要为完成价格监管及涉案物品认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培训费等项目共计 28.28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